

# 论 WTO 与 IMF 的在国际收支领域的法律和制度合作

陈欢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WTO 和 IMF 作为两大国际经济组织对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WTO 主管贸易,IMF 主管货币、金融,其联系焦点就在于国际收支领域。为更好的促进全球经济的发展,两大组织的法律和制度合作是必需的,本文就以国际收支领域为切入点来论述两者的合作法律和制度合作的机制。

**【关键词】**WTO;IMF;国际收支平衡

## 一、国际收支平衡的定义

国际收支是指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由于贸易、非贸易及资本往来而引起的国际间货币收付。国际收支平衡是一国对外经济的重要目标之一。因为失衡必然会通过各种机制对国内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国际收支失衡具有其内在的调节机制,这种自动调节机制主要有:货币—价格机制、收入机制、利率机制。自动调节机制虽然会在出现国际收支失衡时自发作用,但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各国往往同时对国际收支平衡进行主动的调节,这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和政策管理来实现。而在这个过程中,各国际经济组织,如 IMF 和 WB 以及 WTO 的介入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 二、WTO 及 IMF 及其各自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WTO 有 153 个成员方,其作用在于促进国际贸易顺畅、自由和可预见的发展,以及为各成员方贸易争端的一个有效的、公正的解决方案。为此,它给其成员方施加了遵守关税约束原则和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义务。同时,它也允许各成员在国际收支困难的例外情况下,暂时停止实施这些义务。GATT 1947 第 12 条就规定了关于限制成员方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而实施的限制贸易措施,即“国际收支例外”。WTO 的例外条款有着双重目的:一方面,允许各成员在国际收支困难的例外情况下,暂时停止实施 WTO 特定义务;另一方面,确保援用方善意行使其权利并尊重其他成员在 WTO 下的实体权利。

IMF 1945 年成立,有 186 个成员国,其作用在于确保国际货币和金融系统的稳定。IMF 从成立之日起,一直把调节国际收支平衡作为稳定国际货币体系的重要一环,为此基金组织设立了多种贷款来满足会员国的国际收支平衡。IMF 的主要宗旨是规定在《IMF 协定条款》中,共六条,其中第五条规定,在具有充分保障前提下,向成员国提供暂时性普通资金,以增强其信心,使其能有机会在无需采用损害本国和国际经济繁荣的措施情况下,纠正国际收支失衡。IMF 的根本目标或宗旨是协调和促进会员国货币政策,力争各会员国国际收支平衡。换言之,IMF 的中心任务是实现会员国国际收支平衡。

## 三、WTO 和 IMF 的合作

IMF 协定以及 WTO 的有关协定和双方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构成了 WTO 和 IMF 的合作的法律依据。IMF 协定订立在 GATT 之前,因此,没有就其与 GATT 的关系问题作出界定。但是 IMF 协定的第 10 条规定:基金应在本协定条文范围内,与一般的国际组织和在有关领域内负有专门责任的公共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这一一般性的授权规定为 IMF 和 WTO 进行合作提供了基础。此外,二者在往来实践中已经形成的习惯做法和程序。

马拉喀什协定对 WTO 和 IMF 的关系有明确的规定,体现在该协定第 3 条中——为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WTO 应与 IMF 及世界银行有其附属适当合作。另外 GATT 和 GATS 对双方的关系也有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GATT 第 15 条和 GATS 第 11

条及 12 条之中,其中 GATT 第 15 条的规定尤为重要,它奠定了当今 IMF 和 WTO 关系的基石。因为在乌拉圭回合之前,货物贸易基本上是多边贸易体制唯一内容,GATT 的这一规定构成当时 IMF 和 GATT 这一准国际机构之间关系的基础。而这一基础为后来的 WTO 继承并扩展到其它的新的贸易领域如服务贸易。

GATT 第 15 条体现了 WTO 和 IMF 进行磋商的原则。第 1 款要求 WTO 应谋求与 IMF 合作,以便在 IMF 所主管的外汇问题和 WTO 所主管的贸易措施方面,双方可以执行一个协调的政策。第 2 款进一步规定,WTO 如果被请求考虑或处理有关货币储备、国际收支或外汇安排问题,应与 IMF 进行充分的磋商,并应当接受 IMF 提供的一切统计或其他调查结果;对于成员方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 IMF 协定,WTO 也应接受 IMF 的判定。WTO 对 GATT 第 12 条和第 18 条国际收支例外所规定的标准作出最后决定时,对什么是货币储备严重下降、货币储备很低、货币储备的合理增长率以及对磋商中涉有的其他事项的金融方面,都应接受基金的判定。“应当”和“充分磋商”等措辞的使用及其所具有的确切含义,确立了 WTO 在货币储备、国际收支或外汇安排等具体问题与 IMF 进行磋商的义务,表明磋商的强制性的,也表明 WTO 在处理相关问题时要注意 IMF 的规则和作用,考虑有关措施是否与 IMF 的规定相一致。GATS 第 11 条及第 12 条对于货物贸易领域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

GATT 第 15 条的规定仅是有关两大经济组织合作的一家之言,对于 IMF 没有强制性,即 IMF 并不能被施以协作和答复的义务。因为 GATT 协议及其它 WTO 文件只能约束其成员方,而不能约束另一个国际组织,因此,仅靠 WTO 的单方规定并不能筑成 IMF 和 WTO 的磋商机制桥梁。追溯到 1947 年,IMF 同意承担此项义务是通过换文方式,据此当 GATT 缔约方全体提出磋商请求时,IMF 给予答复。1996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 WTO 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IMF 和 WTO 签定了合作协议,构成 IMF 答复义务的新的法律依据所在。合作协议第 4 节规定“IMF 同意参加 WTO 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 WTO 成员方为保障收支平衡而采取的措施的磋商。对于此类磋商,IMF 参与的现存程序应继续并可以做适当调整……。”合作协议第 8 节规定“……IMF 对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外汇措施是否符合 IMF 协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WTO 的有关机构”。总之,虽然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有所变更,但磋商原则不变。

## 四、WTO 和 IMF 的合作前景

实践表明,WTO 争端解决机制比 IMF 的争端处理程序有效得多。正如在中国“入世”的多边议书中,美国仍坚持要求中国 WTO 的框架内再次重申遵守 IMF 协定第 8 条义务,实行经常性项目下的外汇可自由兑换。但是这一做法并不意味着 IMF 的争端处理程序与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已经建立了实质的联系,实现各国对国际资本流动的国际监管合作,目前仍需要强约束力的规则。在立法的层次上明确 IMF 的争端处理程序同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关系,必要时建立起某种联合审查程序,从而早日建立起一个完备的国际金融风险调控机制,以妥善解决国际收支平衡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刘丰铭. 国际金融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2] 韩龙. 论 IMF 和 WTO 在国际收支平衡问题上的分工合作关系[J]. 法学研究, 2006 年第 2 期.